

核釋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15條第 1項，從事手工香皂之製造或加工，其請領工廠登記證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02. 衛署藥字第096006583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日

香皂係列屬化粧品管理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但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業經施行，從事手工香皂之製造、加工者，如未達依該法所公告之規模標準，自不必辦理工廠登記，但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。（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02. 衛署藥字第0九六00六五八三二號令）